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50732 [建築物、行政法規 - 強制性殘疾人士通道改善; 建築物業主發出租客通知書; 行政費用]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該項條例修訂建築物法規要求任何現有設公共處所的建築物，須確保全部所設的通往建築物主要通道與進路便於殘疾人士暢道通行，或須收到市府就相對應便利、技術不可行或不合理困難所作出的規定，要求樓宇檢查局成立殘障通道合規部 (Disability Access Compliance Unit)，設立收費以抵消殘疾人士通道改善計劃的費用; 修訂行政法規第38章，要求建築物業主發出任何新或經修訂的公共處所租約上按照建築物法規有關主要通道與進路暢道通行規定的通知書;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作出有關本地條款的裁斷，並根據最終通過，指引市參事委員會書記向加州建築物標準委員會 (California Building Standards Commission) 提出立法。 **替代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50875 [健康法規 - 計劃釋義有關替代用水資源規定]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健康法規旨在修改發展計劃釋義須符合替代用水資源系統規定，以及修改大型及小型住宅計劃釋義須符合該系統的具體規定;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50 [重建計劃修訂(案) - 跨灣重建規劃區 - 區域一]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該項條例通過跨灣重建規劃區的重建計劃修訂(案)，旨在將跨灣重建規劃區區域一範圍內的街區1(評估街區No. 3740地段Nos. 027, 029, 030, 031, and 032)的最大高度限制從300英尺增加至400英尺;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作出環境性裁斷，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相關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160151 [公眾就業 - 年薪條例修訂 (案) - 市長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其下的小商業辦公室 - 財政年度 2015-2016 and 2016-2017]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修訂法例No. 129-15 (年薪條例 - FYs 2015-2016 與 2016-2017) 考慮在財政年度2015-2016底前, 即相當於7個全薪期內, 為市長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ECN) 其下的小商業辦公室增聘一 (1) 名職級為9774的高級社區發展專員, 以管理遺產商業登記與歷史保護基金會 (Legacy Business Registry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Fund) 。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52 [撥款 - 市長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其下的小商業辦公室 - 從一般儲備金提撥\$343,359 - FY2015-2016]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從一般儲備金中提撥\$343,359予市長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其下的小商業辦公室以用作遺產商業登記與歷史保護基金會 (Legacy Business Registry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Fund) 於財政年度2015-2016內的資助款及相關行政成本。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53 [街道閒置 - James Alley - 東華醫院改善]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頒令對 James Alley 進行街道閒置, 一般以評估街區 No. 0192 及 Jackson 街為邊界, 此措施為東華醫院 (Chinese Hospital) 改善的一部分; 依據三藩市市及縣 (賣方) 與東華醫院協會 (買方) 之間所達成的購置與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批准轉讓市府所擁有的閒置區利益; 保留各項地役權以支持第三方公用設施與私有物業業主;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且鑒於該項立法內經慎重考慮的行動, 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 101.1 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並授權與此條例相關的官方行為。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54 [綠建築、環境法規 - 更好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屋頂規定]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綠建築法規及環境法規, 旨在確立部分利於可再生能源設施發展的新建築建造的規定; 更新市建築物的綠建築規定條款; 新規定實施日期定為2017年1月1日; 依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作出有關本地條款的裁斷; 指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將該項條例轉交至適當的州官員;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作出與總體計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55 [工務法規 - 暴雨水管理規定]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工務法規旨在包括所作出的變更以確保符合與遵從加州市暴雨水許可證規定; 修改申請, 將計劃阻礙 5,000平方尺的地表面規定改為計劃須包括建造或改造5,000平方尺的不透水表面規定;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決議

160118 [通勤者穿梭許可證計劃建議]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余鼎昂 (Yee)、布理德 (Breed)、馬兆光 (Mar)、
艾華樂 (Avalos)、佩斯金 (Peskin) 及金貞妍 (Kim)

決議促請三藩市市交通局通過一項新的通勤者穿梭許可證計劃 (Commuter Shuttle Permit Program) 須包括重要改進。
替代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156 [加州社區發展局發行免稅債券 - 加州藝術學院或附屬學院 - 不超過\$16,000,000]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依據國稅法第147(f)條，由加州州社區發展局通過發行總本金額不超過\$16,000,000的免稅債務，對由加州藝術學院或附屬學院所持用和/或運營的各項資本設施進行融資及再融資。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57 [接受並動用資助 - 美國司法部其下的防止對婦女施暴辦公室 - 家庭暴力高危機致命風險團隊 - \$750,000]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決議追溯授權婦女地位部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美國司法部其下的防止對婦女施暴辦公室資助，數額為\$750,000，用於資助多專業家庭暴力高危機致命風險團隊試點計劃，資助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58 [接受並動用資助 - 三藩市安全上學路線計劃 2017-2019 非基建計劃 - \$2,797,000]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共衛生部接受並動用積極交通計劃基金內一筆數額為\$2,797,000的資助金，透過都市交通委員會的安全上學路線資助計劃，資助期限自2017年9月1日截至2019年8月31日，可用於豁免間接費用、確保完成計劃，以及授權執行這些協議及任何隨附至衛生局局長的修訂案。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59 [接受並動用資助 - 阿拉米達縣廢棄物管理署 (“停止浪費”) - 鼓勵高效能馬桶及坐便器使用計劃 - \$535,000]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SFPUC) 總經理接收一筆高達\$535,000的獎金，透過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與阿拉米達縣廢棄物管理局 (「停止浪費」) 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用於實施區域儲水計劃，該計劃的部分資助金來自加州水資源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60 [諾谷 (Noe Valley) 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FY2014-2015]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接收並通過諾谷社區福利區 (Noe Valley Community Benefit District) FY2014-2015的年度報告，依據1994年物業及商業改進區法 (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第36600條及下列條款)、第36650條以及與市府所簽訂的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要求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161 [卡斯楚/上市場街社區福利區 - 市府年度年報 - FY2014-2015]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接收並通過Castro/Upper Market社區福利區FY2014-2015的年度報告，依據1994年物業及商業改進區法（加州街道與高速公路法第36600條及下列條款）、第36650條以及與市府所簽訂的區管理協議第3.4條的要求遞交。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162 [支持加州眾議會第1574號及1677號提案 (邱信福 Chiu 與丁右立 Ting) 與加州參議院第812號提案 (希爾 Hill) - 加強導賞巴士與租賃派對巴士承運商的安全監管與本地協調]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金貞妍 (Kim)

決議支持由眾議員邱信福Chiu與丁右立Ting授權的加州眾議會第1574號及1677號提案，以及由參議員希爾Hill所授權的加州參議院第812號提案，要求加強導賞巴士及租賃派對巴士承運商的檢查協定、安全監管及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加州公用事業委員會 (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ttee) 與全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之間的本地協調，並促使兩個立法機構通過此提案。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63 [合併定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各項選舉]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合併下列選舉，所有這些選舉即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加州總統初選；三藩市市及縣市選舉；三藩市市及縣特別債券選舉；三藩市灣恢復局特別選舉；以及三藩市民主縣中央委員會選舉，並規定這些選舉的選區、投票處及官員應與州總統初選一致。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64 [支持美國參議院1412號提案 (Franken與Portman) - 無家可歸學生住房援助法案]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支持美國參議院第1412號提案，即無家可歸學生住房援助法案，參議員Al Franken與參議員Rob Portman均支持該提案。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65 [Helen Kunz日 - 2016年3月9日]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宣布2016年3月9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Helen Kunz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66 [確立市府政策最大限度提高可行的包容性可負擔住房要求]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決議透過市參事委員會條例明確市府政策以最大限度提高市價發展項目中的可負擔包容性房屋的比率並確保其公平性與可行性。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83 [促請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擴展Peninsula Watershed Lands的公共通道]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威善高 (Wiener)

決議促請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為Peninsula Watershed Lands既有的道路提升優化公共通道，且須與保護該區的用水供應及環境質量的目標保持一致。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167 [全體委員會 - 跨灣重建計劃區重建計劃修訂案 - 區域一 (File No. 160150) - 2016年4月12日]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動議市參事委員會擔任全體委員會定於2016年4月12日下午3時舉行公聽會,考慮建議跨灣重建計劃區重建計劃修訂案 (File No. 160150) 旨在增加跨灣重建計劃區區域一 (Zone One) 街區1 (Block 1) 內的最大高度限制,從300尺增至400尺。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186 [授權將籌備支持/反對投票論點及反駁投票論點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綜合式總統初選中提交至投票人]

動議授權籌備書面支持及反對投票論點與反駁投票論點於2016年6月7日所舉行的綜合式總統初選中提交至投票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168 [聽證 - 全市實施庇護城市條例及全部條例的正當程序]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坎帕斯 (Campos)

聽證有關行政法規第12H及12I章的全市實施情況(庇護城市條例及全部條例的正當程序) 包括審核具體部門政策、程序、訓練、質詢、所接收到的投訴、跟進投訴所採取的矯正行動以及外展服務; 並要求警察局、縣警局、公共衛生局、311、民眾服務局、兒童保護服務局、市民投訴辦公室、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成人緩刑局、青少年緩刑局、市行政官辦公室、三藩市聯合校區、三藩市國際機場、緊急管理局、庫務及稅收辦公室、消防處、地檢署、公辯官辦公室、民政及移民辦事處以及人權委員會報告。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169 [聽證 - 警察局及縣警局移民執行政策、慣例與環境]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坎帕斯 (Campos)

聽證審核三藩市警察局及縣警局與移民事務執行相關的政策、實務及風氣,其包括了透過優先執行計劃 (Priority Enforcement Program) 審核所需的最新修訂以解決新的移民事務執行政程序, 並就Pedro Figueroa-Zarceno個案審核其所採取的措施, 以及根據庇護城市及全部條例的政黨程序, 所採取的這些措施獲准許的情況。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170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警察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翥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警察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1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娛樂及公園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翥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娛樂及公園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2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縣警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縣警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3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公共衛生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公共衛生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4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民眾服務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民眾服務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5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市交通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市交通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6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公用事業委員會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公用事業委員會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7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工務局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工務局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8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兒童、青年及他們的_{家庭}服務局與First Five委員會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兒童、青年及他們的_{家庭}服務局與First Five委員會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79 [聽證 - 市府五年財政計劃的最新修訂 - 財政年度2015-2020]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審計長辦公室及市長預算辦公室有關更新的財政年度2015-2020市府五年財政計劃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80 [聽證 - 審計長辦公室為期六個月的預算狀況報告]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有關為期六個月的預算狀況報告; 並要求審計長辦公室及市長預算辦公室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81 [聽證 - 預算案最新修訂 - 消防處 - 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以獲取有關消防處財政年度2016-2017與2017-2018預算案的最新修訂。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182 [聽證 - 全市施工起重機安全]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聽證以評估三藩市內起重機安全的監控、監察、報告及執行情況並明確三藩市現有保護施工勞工、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公眾安全的程序; 並要求工務局、樓宇檢查局及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由主席提出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8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條例

160128 [解決訴訟 - 加州健保服務局 - 市府接收\$928,763.44]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三藩市市及縣向加州健保服務局等所提出\$928,763.44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07年7月24日及2008年11月3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PF-07-507445和CPF-08-508951；兩項訴訟，其名目均為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v. Sandra Shewr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State of California, 等；強令被告同意並支付Short Doyle Medi-Cal索償並實施拒絕申索上訴程序。（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130 [解決訴訟 - Roque and Sonia Ballesteros - \$79,000]

該項條例授權解決由Roque與Sonia Ballesteros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79,000的訴訟；該項訴訟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三藩市最高法院提出，案件編號CGC 15-549684；名目為Roque Ballesteros, et al. v. City of San Francisco等。（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建議決議

160131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太平洋煤電公司 - \$37,872.50]

決議通過解決由太平洋煤電公司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37,872.50；索償已於2015年8月27日提交。（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132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Frank Fong - \$44,992]

決議通過解決由Frank Fong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44,992；索償已於2015年11月19日提交。（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133 [首次修訂收費協議 - 加州魚類及野生生物部、洩漏預防及回應辦事處 - 聖馬刁溪排放問題]

決議通過對加州魚類及野生生物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sh and Wildlife）、洩漏預防及回應辦公室（Office of Spill Prevention and Response）收費時效法規的首次修訂收費協議，旨在就聖馬刁溪排放含氯氣的水問題向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an Francisco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提起潛在索償。（市府律師）。**接收及委任**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134 [協議 - TEGSCO有限責任公司, dba San Francisco AutoReturn - 拖走並存放棄置及非法停放車輛 - 不超過\$65,400,000]

決議通過與TEGSCO有限責任公司，dba San Francisco AutoReturn之間所達成的有關棄置及非法停放車輛拖走、存放及處置服務的協議，數額不超過\$65,400,000，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1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期五年，其期權可延長額外五年；並通過三藩市市交通局與AutoReturn之間所達成的有關帝利市位於Bayshore道2650號的處所用作長期車輛存放及拍賣設施的領牌事宜，期限為五年，其期權可額外延長五年。（市交通局）。**接收及委任**予預算及財政附屬委員會。